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 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 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 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 |) 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 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中期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然宣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 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22,279	47,530	31,613	70,253	
銷售成本	5	(16,975)	(34,303)	(23,190)	(50,045)	
毛利		5,304	13,227	8,423	20,208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305	(22)	395	6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2	(230)	63	(230)	
匯兑收益/(虧損)	_	2,497	(1,913)	(1,720)	18	
銷售費用	5	(887)	(674)	(1,883)	(1,886)	
行政費用	5	(7,092)	(8,162)	(14,922)	(16,569)	
經營溢利/(虧損)		169	2,226	(9,644)	1,606	
財務收入		61	60	142	112	
財務費用		(546)	(481)	(1,052)	(776)	
7A FF (B TY 14 / A-10) / 14 TI		(0.40)	4 005	(40 == 0)	0.40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	(316)	1,805	(10,554)	942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70	(583)	1,033	(627)	
₩0.3_ / #5.4B \ _^\\ ₹11		(0.40)	4 000	(0.504)	045	
期內(虧損)/溢利		(246)	1,222	(9,521)	31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31	(202)	(502)	60	
具市川昇左領 ————————————————————————————————————		31	(292)	(502)	68	
5 - W W 15-55						
全面收益總額		(215)	930	(10,023)	38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6)	1,138	(9,244)	257
非控股權益	(70)	84	(277)	58
	(246)	1,222	(9,521)	31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	856	(9,741)	326
非控股權益	(69)	74	(282)	57
	(215)	930	(10,023)	383
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每股用港仙表示) 7	(0.03)	0.19	(1.54)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0年	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a)	17,775	18,557
使用權資產	8(b)	12,821	13,921
按金		448	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4,787	4,744
遞延所得税資產		2,924	1,955
		38,755	39,625
流動資產			
存貨		36,619	34,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7,259	113,033
可收回税項		451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6	25,109
		160,875	173,118
14 T) & 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1,509	53,579
合約負債		336	_
應付股息	11	7,980	7,980
應付董事款項	12	5,701	5,701
銀行借款	13	24,000	24,000
租賃負債		3,127	2,932
當期所得税負債		162	162
		92,815	94,354
流動資產淨值		68,060	78,7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815	118,389
大 庄 nu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00,010	110,0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02	4,038
遞延所得税負債	1,354	1,424
其他撥備	250	295
	4,206	5,757
資產淨值	102,609	112,63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000	6,000
儲備	95,441	105,182
	101,441	111,182
非控股權益	1,168	1,450
權益總額	102,609	112,6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15)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全面收益:	6,000	41,850	63,332	111,182	1,450	112,632
期內虧損	-	(9,244)	-	(9,244)	(277)	(9,52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497)	-	(497)	(5)	(5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9,741)	-	(9,741)	(282)	(10,02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32,109	63,332	101,441	1,168	102,609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計) 全面收益:	6,000	43,303	63,332	112,635	1,448	114,083
期內溢利	-	257	_	257	58	31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_	69	_	69	(1)	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326	_	326	57	38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43,629	63,332	112,961	1,505	114,4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28	(653)
已收利息	142	112
已付所得税	-	(1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70	(6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	(1,871)
就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	(5,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8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1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	(6,9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8,00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541)	(1,377)
已付利息	(963)	(6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4)	5,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1,597	(1,67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09	33,916
貨幣折算差額	(160)	(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6	32,241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 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 先生全資擁有。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 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 閱。董事會已於2020年8月7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簡明 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欄益的其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20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此外,本集團在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生效日期前已提早採納該修訂本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應用該修訂本。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匯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 截至6月30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				
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21,775	47,052	30,582	67,877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504	178	1,041	1,536
	22,279	47,230	31,623	69,413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	300	(10)	840
	22,279	47,530	31,613	70,253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分 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1-L-4+	
PALAE	地基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9,425	2,188	31,613
(22,081)	(1,109)	(23,190)
7,344	1,079	8,423
24.96%	49.31%	26.64%
		395
		63
		(1,720)
		(1,883)
		(14,922)
		(9,644)
		142
		(1,052)
		(10,554)
		1,033
		(9,521)
	29,425 (22,081) 7,344	29,425 2,188 (22,081) (1,109) 7,344 1,079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地基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65,993	4,260	70,253
銷售成本	(47,873)	(2,172)	(50,045)
分部業績	18,120	2,088	20,208
毛利百分比	27.46%	49.01%	28.76%
其他收入			65
其他虧損淨額			(230)
匯兑收益			18
銷售費用			(1,886)
行政費用			(16,569)
經營溢利			1,606
財務收入			112
財務費用			(776)
除所得税前溢利			942
所得税開支			(627)
期內溢利			315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589	2,218	7,004	5,730
中國	8,122	30,896	12,847	39,639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8,111	9,664	10,070	14,009
其他	1,457	4,752	1,692	10,875
	22,279	47,530	31,613	70,253

(d)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563	14,727
中國	597	318
新加坡	7,484	7,774
澳洲	13,739	14,403
	35,383	37,222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680	33,647	22,829	49,012
僱員福利費用	4,172	4,488	8,698	9,416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	224	636	468
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				
一自用租賃土地擁有權	25	26	50	52
一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374	345	713	715
一機器及設備	176	176	352	352
短期租賃開支	269	336	621	672
運費	455	468	1,064	1,3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	359	351	647
核數師薪酬				
一審計服務	142	137	285	275
一非審計服務	9	9	18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572	(646)	572	(646)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而撇銷的金額	-	992	-	992
招待費用	37	155	199	715
差旅費用	129	495	357	867
機動車輛費用	181	207	452	397
其他	1,386	1,721	2,798	3,159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24,954	43,139	39,995	68,500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一 香港利得税	-	-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3)	(146)	(23)	(346)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	-	-	-	-
— 澳洲企業所得税	2	(18)	-	(33)
遞延所得税	91	(419)	1,056	(248)
所得税抵免/(開支)	70	(583)	1,033	(627)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税項。

香港利得税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惟本集團 其中一間根據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 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7.5%至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千港元)	(176)	1,138	(9,244)	2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按港仙表示)	(0.03)	0.19	(1.54)	0.04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8,557	22,30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5,578)
經重列期初賬面淨值	18,557	16,725
添置	289	1,871
處置	-	-
折舊	(636)	(468)
匯兑差額	(435)	(61)
於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7,775	18,067

所有折舊開支均已錄於行政費用中。

(b) 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3,921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16,120
經重列期初賬面淨值	13,921	16,120
添置	212	-
處置	-	-
折舊	(1,115)	(1,119)
匯兑差額	(197)	38
於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2,821	15,039

所有折舊開支均已錄於行政費用中。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879	105,753
減:虧損撥備	(6,353)	(5,880)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92,526	99,873
應收票據	2,225	10,871
預付款項	383	306
已付貿易按金	8	180
已付按金	733	735
其他應收款項	1,832	1,516
	97,707	113,481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448)	(448)
	97,259	113,033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872	16,311
31至60日	11,067	6,439
61至90日	3,530	2,950
91至180日	6,072	18,611
181至365日	17,460	8,961
1至2年	22,502	26,668
2至3年	12,558	10,747
3年以上	14,818	15,06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8,879	105,753
減:虧損撥備	(6,353)	(5,8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2,526	99,87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800	46,8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9	6,754
	51,509	53,579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600	3,444
31至60日	2,936	1,261
61至90日	689	6,505
91至120日	7,585	10,486
120日以上	29,990	25,129
	47,800	46,825

11 應付股息

該款項為應付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的 款項。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 日解散。

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應付董事款項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棠先生	468	468
一 張勁先生	233	233
以下人士墊款:		
一 吳麗明先生	5,000	5,000
	5,701	5,701

應付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的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 12月31日,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吳麗明先生的墊款按每年2.5%計息,且按單一基準每半年價付。其無擔保、可於3個月通知後償還。於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13 銀行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利息 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000,000港元)未動用。

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轉讓吳麗明先生之人壽保險保單之投保總額1,582,862美元權益,以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及
- (ii) 本公司、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14 股本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	6,000	

15 儲備及股份溢價

	資本	股份	匯兑	法定	保留	
	儲備	溢價	儲備	儲備	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020年1月1日結餘	15,642	63,332	(482)	1,224	25,466	105,182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9,244)	(9,244)
貨幣折算差額	-	-	(497)	-	-	(497)
2020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15,642	63,332	(979)	1,224	16,222	95,441
			'			
2019年1月1日結餘	15,642	63,332	(363)	1,224	26,800	106,63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57	257
貨幣折算差額	-	-	69	-	-	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_	-	66	(66)	-
2019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15,642	63,332	(294)	1,290	26,991	106,961

附註: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儲備,該金額將於向權益擁有人分配利潤前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淨利潤(經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劃撥。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目的而設。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劃撥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不再撥備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稅後溢利向法定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16 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無)。

17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利息開支	31	32	62	63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8	1,526	2,814	3,105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43	79	88
	1,427	1,569	2,893	3,1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 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 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香港的營商及經濟環境均持續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 毒病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香港商業活動受到限制,並於低位營運。

我們將密切關注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的新鐵路計劃的發展 情況,以及於香港的任何潛在商業機遇。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施工場地及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施一系列預防及防疫管制措施後,自2020年3月起在中國的營運逐步恢復。中國隧道業務的市場前景樂觀。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遇。此外,本集團 於澳洲墨爾本之車間及維修服務中心的設立已完成,有助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太平洋國家。於該 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其他亞太國家均傳播迅速。澳洲項目仍 在進行中,而此地區的市況維持正面。新加坡則於2020年4月7日至6月1日期間實行一套嚴格預 防措施(「阻斷措施」)。於阻斷措施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所有建築工程均暫停,並導致客戶 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微乎其微。此地區的市場前景並不明確,而管理層認為有關市場需 要更多時間復甦。

其他國家

我們亦正積極在全球市場尋求擴充機會,並已經在歐美多個國家的新探索市場建立穩定收入流。 於該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歐洲及美洲多個國家傳播,而該等新市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 的需求受到限制。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6百萬港元,減少約38.7百萬港元,減幅為55.0%。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36.6百萬港元,減幅為55.5%。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客戶所得的收入從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0百萬港元,而自中國、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客戶所得的收入則分別較2019年同期減少26.8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至約12.8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26.8百萬港元,減幅為53.6%。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 存貨成本下跌。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減幅為58.4%。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約28.8%輕微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6%。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所供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之差異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檢查費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其他收入約為0.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0.2百萬港元。

匯兑收益/(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兑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兑收益約18,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兑虧損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相較2019年同期,運 費隨著收入減少而有所減少,惟由部分客戶於該期間要求而增加的現場監督費所抵銷。銷售費 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於約1.9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 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及其他行政費用。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導 致旅遊限制,該期間的商業差旅及招待費用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行政費用從截至2019年6 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減 少約1.7百萬港元,減幅為10.2%。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港元。財務費用主要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税抵免約為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税開支約0.6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0.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0,875	173,118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60,875 92,815	173,118 94,35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78.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5.1百萬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3倍(2019年12月31日:1.83倍)。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24.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資,而約6.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資。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1.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11.2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101.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1.2百萬港元),而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8.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9百萬港元)於其中所佔的比例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為8.1%(2019年12月31日:9.8%)。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 澳元(「主要外幣 I)。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兑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賬面值約6,51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869,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項下)以及存貨已抵押作為若干租賃負債融資約2,23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42,000港元)之擔保。此外,吳麗明先生之投保總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保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之抵押品。

或有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8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49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8.7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4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按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約2.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大我們在澳洲的隧道業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這原先為中國擴展該等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估計所得	經調整所得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款項淨額用途	款項淨額用途	已動用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				
及設備業務	16.0	16.5	0.2	16.3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				
為其規模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13.6	14.0	14.0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				
保養服務	5.5	3.0	0.4	2.6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修及				
保養服務	_	2.7	2.7	-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39.0	40.2	21.3	18.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出第二次變動(「第二次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直至2020年7月28日的第二次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按第二次	
					所得款項	
	如招股章程				用途變動更改	
	所載的估計	經調整所得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預期完成
	用途	用途	直至2020年	₹7月28日	之用途	日期
			已動用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						
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16.5	0.2	16.3	-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						
及/或為其規模擴張提供						2022年12月31日
部分資金	13.6	14.0	14.0	-	16.3	或之前(附註1)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						
及保養服務	5.5	3.0	0.4	2.6	-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修						
及保養服務	-	2.7	2.7	-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						
設立四至五組流動維修及						2022年12月31日
保養集裝箱	-	-	-	-	1.1	或之前(附註2)
更新本集團位於香港及						
新加坡維修及保養中心內						2022年12月31日
耗損的設施及機械	-	-	-	-	1.5	或之前(附註2)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_	_	
	39.0	40.2	21.3	18.9	18.9	
						•

附註:

- 1.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3百萬港元之計劃用途及時間表如下:
 - a) 9.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兩台反循環鑽機、由分包商生產鋼構件及於我們的香港倉庫完成組裝 反循環鑽機,組裝完成後可用作租賃及/或買賣。我們預期首台反循環鑽機將於2021年12月 31日或之前完成組裝,而第二台則會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組裝。
 - b) 7.3百萬港元用於向PTC購置三台液壓振動鍾或類似的建築機械,購置完成時可供租賃及/或 買賣。我們預期首台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購置,第二台則為2021年12月31日或之 前,而第三台則為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6百萬港元之計劃用途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 a) 1.1百萬港元用於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設立四至五組流動維修及保養集裝箱,以運送至客 戶於中國的建築工地;及
 - b) 1.5百萬港元用於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兩個維修及保養中心 內已出現耗損的設施及機械進行翻新。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28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按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 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化木	・ハ言	口路	行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2)	(附註1)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 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 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 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 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 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